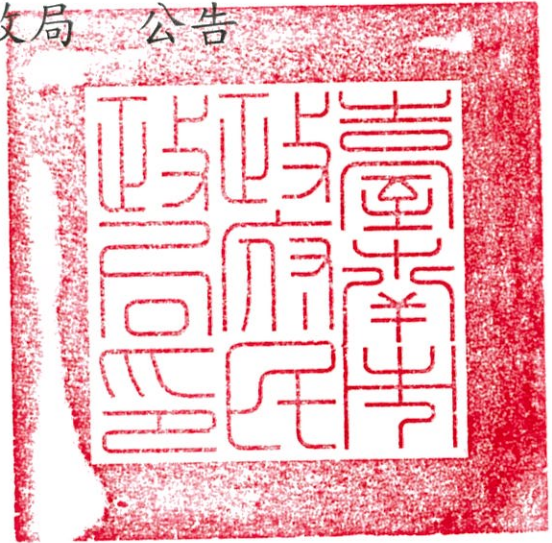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生字第1141615776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A、B、C、D、E、N、O區段徵收案（土地地號：安定區蘇厝段1244、1406、1407、1420、1450、1450-3、1450-5、1483、1517-1、1520-1地號；安定段1482、1519地號，共12筆土地）」用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9條、第30條、第39條、第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5條、第18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本府114年11月14日府地徵字第1141508808A號公告暨本市地政局114年11月19日南市地徵字第114160050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二、遷葬原因：為配合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增進公共設施配置，以及提升生活機能，辦理墳墓遷葬作業。
- 三、遷葬期間：自114年12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 止。
- 四、旨揭遷葬墓區，已於墓前樹立標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
- 五、遷葬認領申請受理時間：

(一)上班日：早上8時至下午4時。

(二)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早上8時至下午4時。

(三)農曆春節期間（自115年2月14日至115年2月22日）因配合戶政機關休息日時間，不予受理。

六、遷葬作業程序：

(一)公告遷葬期間，墳墓家屬應協議認領人填寫切結書，並檢附受葬者除戶謄本1份、戶籍謄本1份（能證明認領人與受葬者關係）、認領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市安定區納骨堂辦理墳墓認領手續。

(二)家屬應自行擇定墳墓起掘日期，至遲於起掘前7日向本市安定區納骨堂申請起掘，並由安定區公所派員到場照相，認領人應在場配合墳墓起掘作業進行。

(三)墓主於公告遷葬期間完成墳墓骨骸起掘確認後，請檢附匯款申請書、起掘證明、身分證影本、印鑑證明（申請日期為1年內）、存摺帳戶影本至本府地政局（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或南科開發區專案辦公室（電話：06-2991111分機5701~5709）（地址：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377號2樓）辦理請領手續，以利本府地政局續辦匯款作業。

(四)未依上述程序辦理申請手續者，本府地政局不受理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申請。

(五)遷葬期間未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得依「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七、有關墳墓遷葬起掘相關問題，請向本市安定區納骨堂洽詢，電話：06-5934527（趙小姐）；另有關遷葬認領或遷葬補償費、救濟金相關問題，請聯絡本府地政局（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或南科開發區專案辦公室（電話：06-2991111分機5701~5709）（地址：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377

號2樓)。

- 八、遷葬期間，倘若因其他因素或墓主家屬發現其遷葬範圍內土地有墳墓未列入墓籍清冊，皆依本公告辦理增(補)編作業；逾公告期限未辦理遷葬認領，視為無人認領之(有主或無主)墳墓，由本府地政局委託安定區公所代行遷葬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異議，且嗣後如有墓主及家屬認領、移奉，亦不得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等相關事宜。
- 九、爾後如工程施工中於施作地號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骨灰(骸)，皆依據本公告處理遷葬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再另行公告。

局長姜淋煌